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將需更多時間以取得有關四會華南及博羅達信銷售權益之股份轉讓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因此，本公司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延遲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